

監察院敦促銀行主管機關，儘速處理民眾帳戶遭警示凍結情事

廖小姐於民國98年在手機店打工，才上班10天，也還未領到工資，就發現帳戶遭人匯入3萬元，而地檢署除以證人身分傳喚外，並通報銀行將她的存款帳戶都列為警示戶，到現在都已經4年了，仍然沒有解除註記。而廖小姐這幾年來，因為無法提供可以薪資轉帳之帳戶，所以很難找到適當的工作，導致她個人的權益嚴重受損。

廖小姐及母親於監察委員到基隆市巡察接受人民陳情時，在現場急切的向委員說明事情發生經過，及目前所遭遇的困境。

監察院隨即發函給金管會等機關要求妥善處理。金管會在收到監察院公文後，也立即發函給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金融機構，表示廖小姐的存款帳戶遭警示的期間已經屆滿3年，銀行應該通報聯徵中心解除警示帳戶註記。

沒多久，廖小姐就打電話來監察院表示，帳戶被凍結的部分，已經處理好都沒事了，非常感謝監察院幫忙，以後找工作就不會被老闆誤會，也更容易多囉。

